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364號

聲 請 人 大雅豐昌工業社

法定代理人 廖健宏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169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9年7月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4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蔡嘉裕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4 日

書記官 譚系媛

支票附表：109年度除字第364號						
編號	發票人暨負責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鼎正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徐鐘祥	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太平分行	108年3月20日	6,279元	0000000	